##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 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 信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 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 请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 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远期 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来 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自 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代表公 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